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1. 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2. 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 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中、省、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制定全区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5. 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6. 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按权限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 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职能转变。区医保局应落实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主要职能：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医疗

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险服务工作；负责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理医保卡；负责社会保险医疗（定点）协议医药机构指导、考评、监督；负责为社会医疗保险运行分析、决策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提供数据，并对医疗服务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库管理、维护；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医疗、生育零星医疗费报销申报；异地就医申办、异地人员门诊特定项目审批。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内设 2 个科室；

内设机构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内设 1 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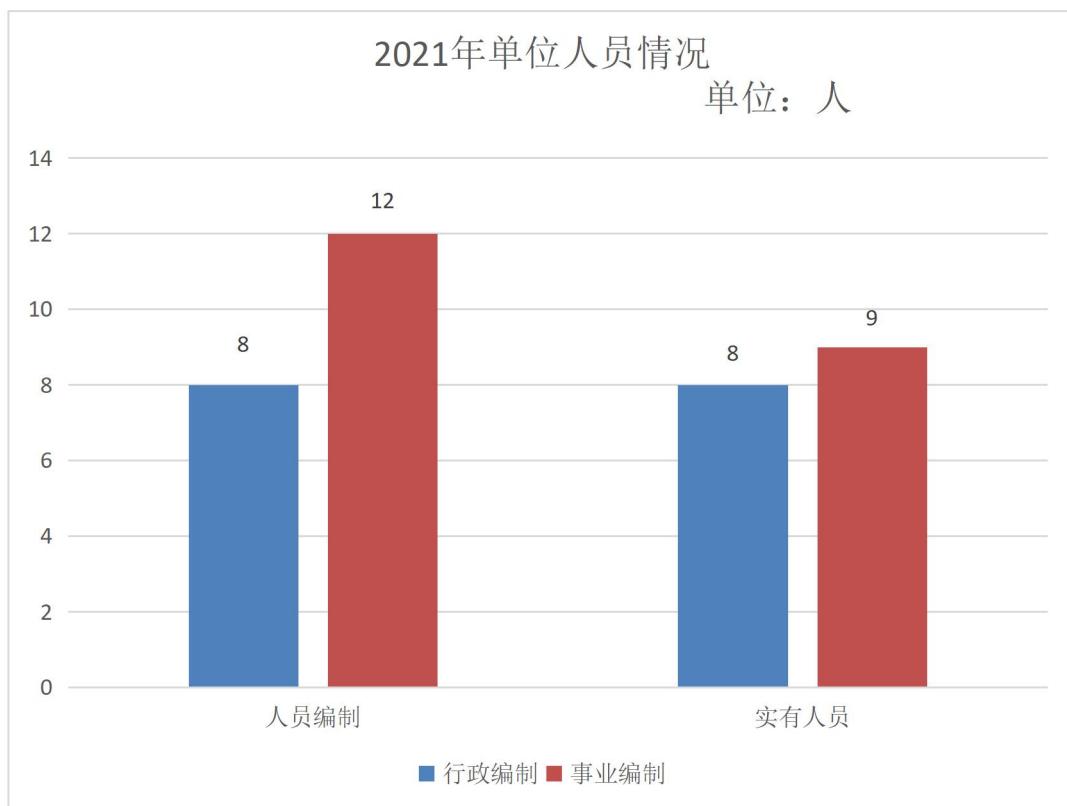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二级）
3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政府采购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86.8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1.53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
		9.卫生健康支出	5,930.4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71.53
本年收入合计	6,058.42	本年支出合计	6,05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058.42	支出总计	6,05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 位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6,058.42	6,05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	2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0	2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	1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	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0.49	5,930.4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79	24.7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79	24.79						
21004	公共卫生	0.05	0.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0.05	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4.05	5,344.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21	627.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13.91	4,713.91						
21013	医疗救助	202.03	202.0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2.03	202.0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9.57	359.57						
2101501	行政运行	120.81	120.81						
2101550	事业运行	149.28	149.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9.48	8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229	其他支出	71.53	71.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53	71.53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53	7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⁹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补 助
	合计	6,058.42	335.66	5,72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29.20	2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29.20	2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	1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9.68	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0.49	279.26	5,651.2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79		24.7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24.79		24.79			
21004	公共卫生	0.05		0.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0.05		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4.05	9.12	5,334.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21	6.19	621.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13.91		4,713.91			
21013	医疗救助	202.03		202.0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2.03		202.0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9.57	270.14	89.43			
2101501	行政运行	120.81	120.81				
2101550	事业运行	149.28	149.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89.48	0.05	8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229	其他支出	71.53		71.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71.53		71.53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71.53		7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86.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1.53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	29.20		
		9. 卫生健康支出	5,930.49	5,930.49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71.53		71.53	
本年收入合计	6,058.42	本年支出合计	6,058.42	5,986.89	71.5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058.42	支出总计	6,058.42	5,986.89	7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86.89	335.66	5,65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	2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0	2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	1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	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0.49	279.26	5,651.2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79		24.7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79		24.79
21004	公共卫生	0.05		0.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05		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4.05	9.12	5,334.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21	6.19	621.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13.91		4,713.91
21013	医疗救助	202.03		202.0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2.03		202.0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9.57	270.14	89.43
2101501	行政运行	120.81	120.81	
2101550	事业运行	149.28	149.2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9.48	0.05	8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59.17	公用经费合计	76.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9
30101	基本工资	97.45	30201	办公费	62.98
30102	津贴补贴	70.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103	奖金	19.33	30228	工会经费	2.05
30107	绩效工资	6.20	30229	福利费	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71.53	71.53		71.53	
229	其他支出		71.53	71.53		71.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支出		71.53	71.53		71.53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 助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71.53	71.53		7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
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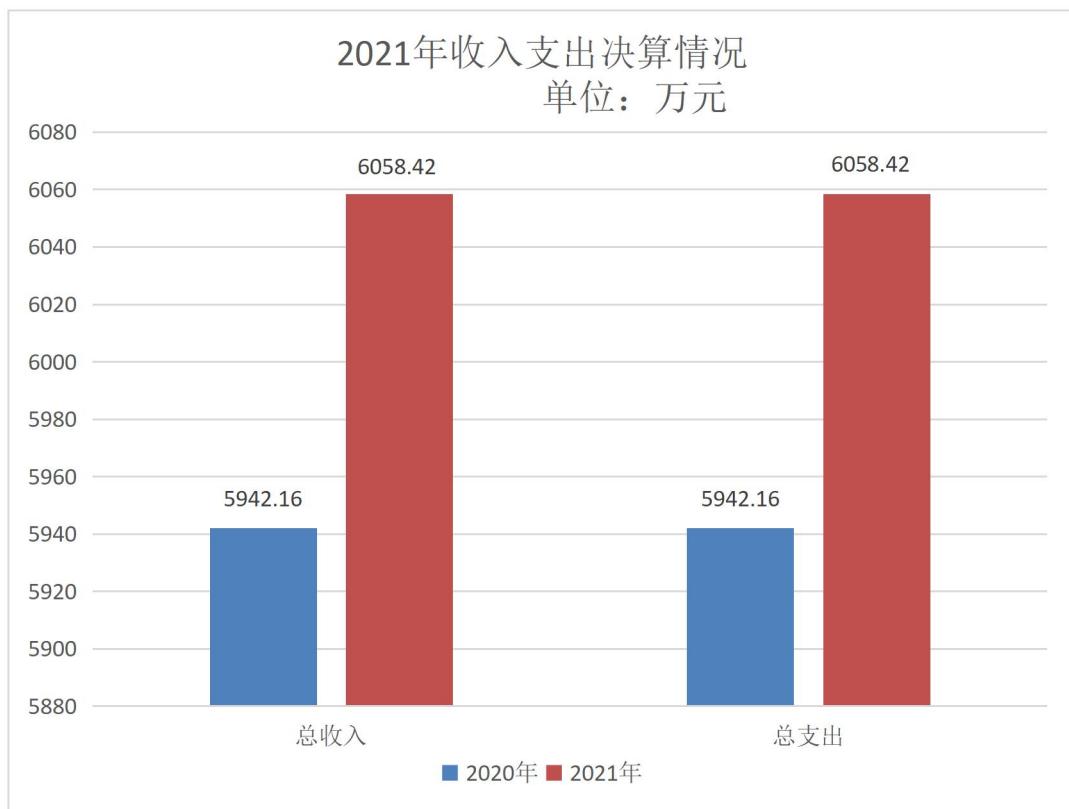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决算数）
栏次		
合 计	1	118.88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118.8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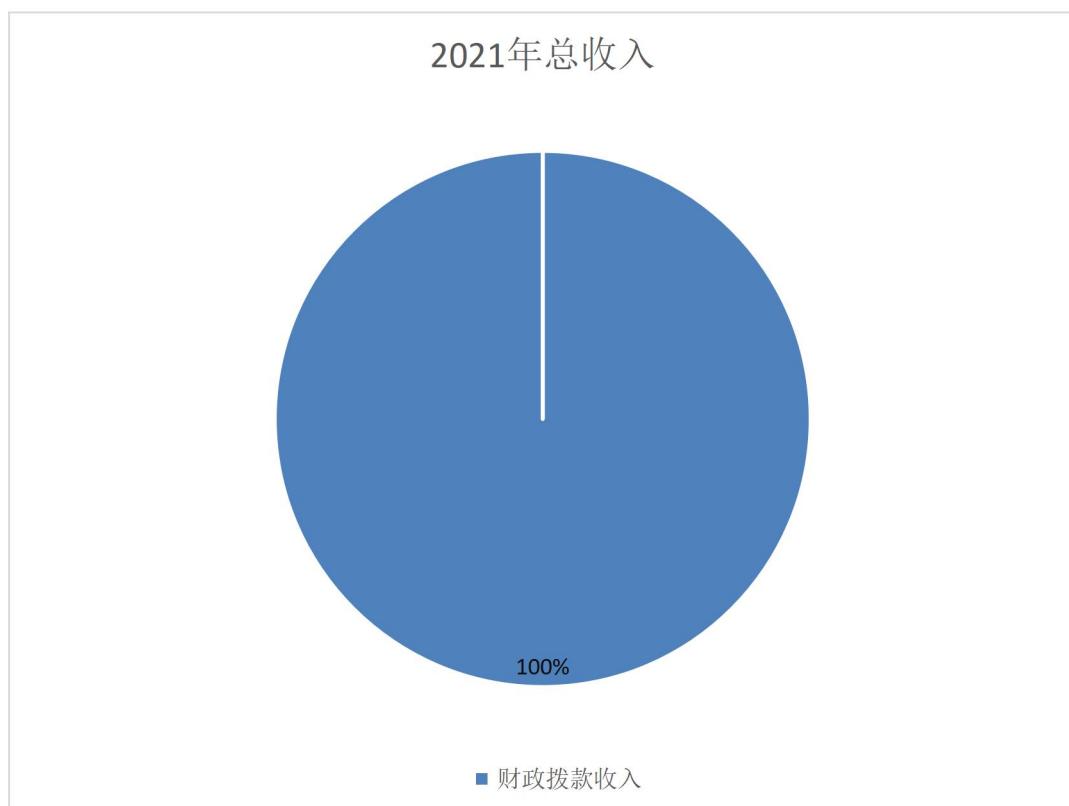
本年度总收入为 605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26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 2021 年新成立二级预算单位，单位业务增加。

本年度总支出为 605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26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 2021 年新成立二级预算单位，单位业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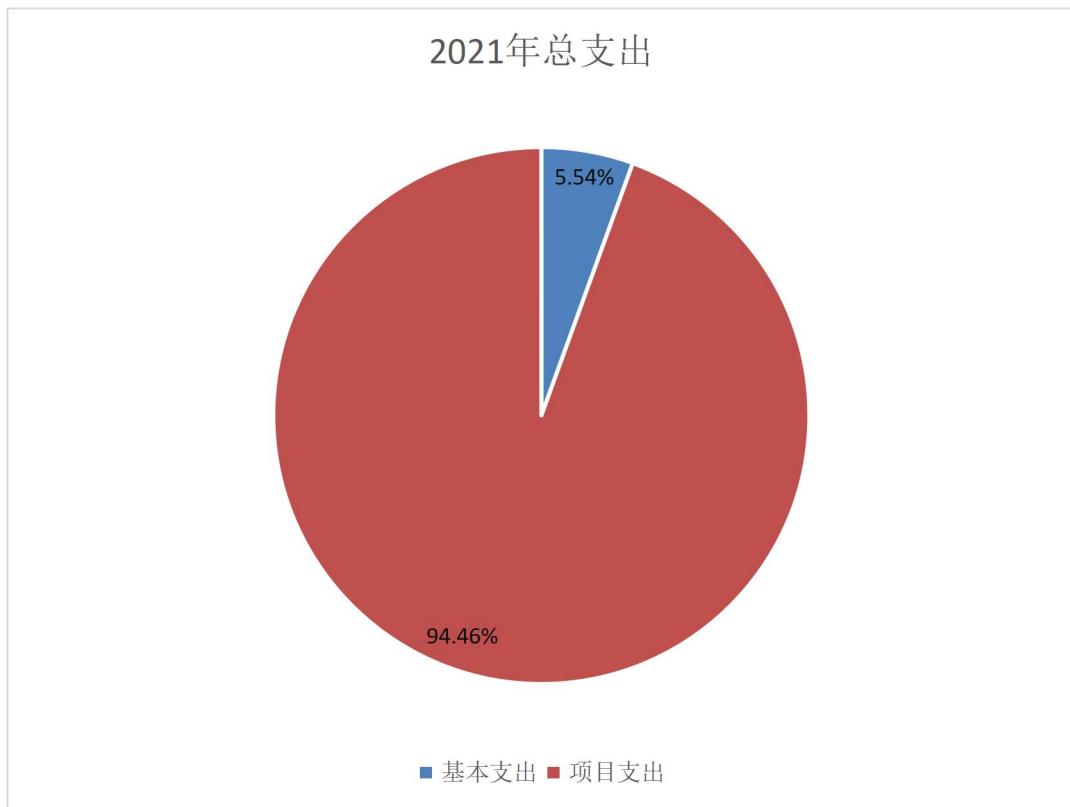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058.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58.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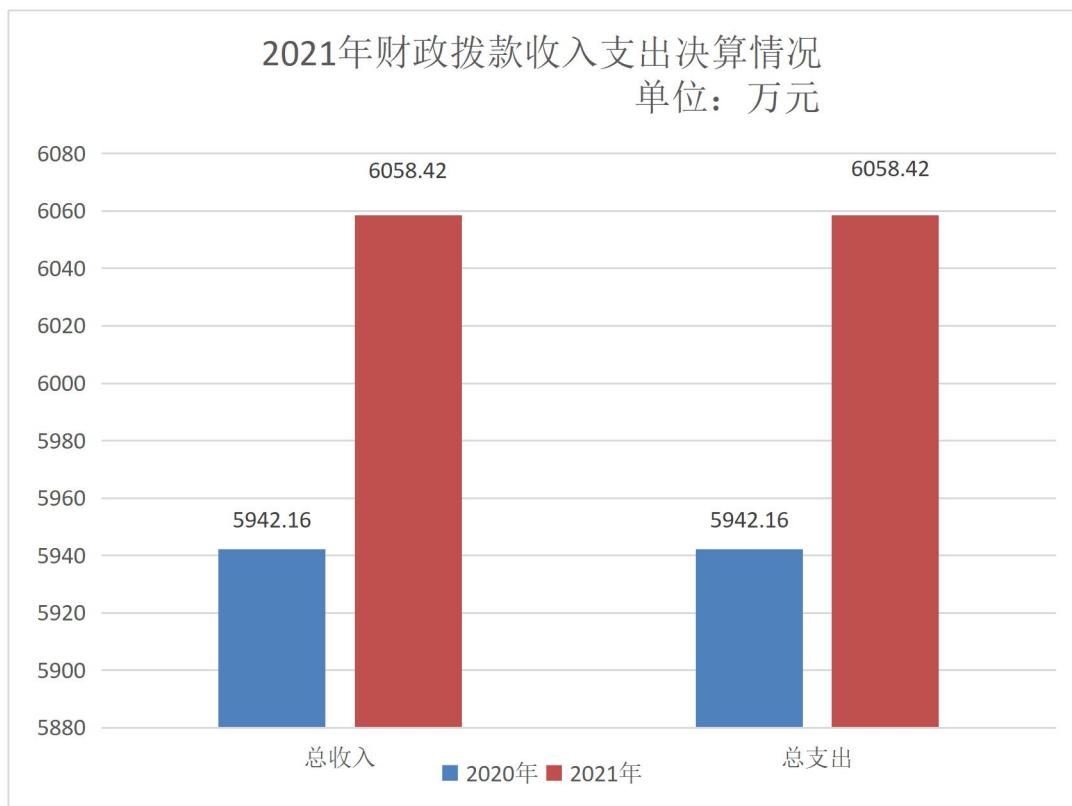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605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66 万元，占 5.54%；项目支出 5722.76 万元，占 94.4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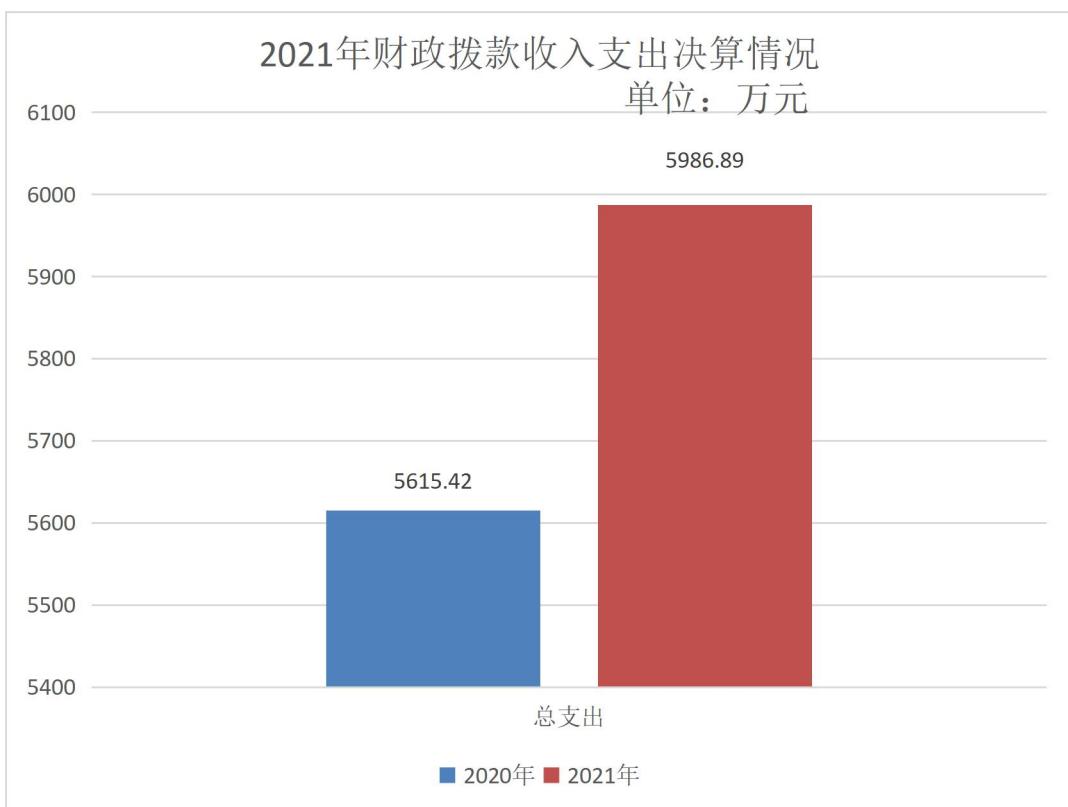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05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26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 2021 年新成立二级预算单位，单位业务增加。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5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26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 2021 年新成立二级预算单位，单位业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86.89 万元，支出决算 598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1.47 万元，增长 6.6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成立二级预算单位，单位业务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19.52 万元，支出决算 1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9.68 万元，支出决算 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24.79 万元，支出决算 2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预算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627.21 万元，支出决算 62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2.93 万元，支出决算 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 4,713.91 万元，支出决算 4,71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预算 202.03 万元，支出决算 20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20.81 万元，支出决算 12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 149.28 万元，支出决算 14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89.48 万元，支出决算 8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预算 27.21 万元，支出决算 2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9.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7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71.53 万元，支出决算 71.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71.5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报销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3.33 万元，支出决算 7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过紧日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18.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深入学习和研究《碑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碑林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等内容，设置了部门预算绩效行业相关的评价指标，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引导效果。同时，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或转发财政部门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包括《西安市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明确了本部门绩效管理职能，分别设置了绩效管理岗和项目资金运行监控岗。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共 7 个，涉及预算资金共 5424.4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坚持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结果的细节入手，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方案，细化评价指标，不断提高评价报告质量；由财政部门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部门责任和效率意识，通过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很好地发挥了绩效监督管理作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分别是：

1. 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碑财社发（2019）317 号，是完成本部门 2021 年度日常办公、党建、扶贫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必要支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还需结合工作情况，更加精准确定支出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升精度、效能，结合上年实际支出情况和单位本年实际工作计划，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申报。

2. 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标准化建设，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随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全覆盖和医疗保险待遇的提高，碑林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参保人员的就医需求大量释放，目前全区参保人数为 46.94 万人；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逐年增多，目前碑林区协议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已达 377 家，为应对如此庞大和繁重的工作量，已配备了相应的办公设备，保障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还需结合工作情况，更加精准确定标准化建设绩效预算，避免过高或过低申请预算情况。下一

步改进措施：不断提升精度、效能，结合标准化项目建设实际建设情况和单位本年实际工作计划，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申报。

3.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区级配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8〕329 号）。完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机制，进一步加强健全我区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经济负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需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效率减轻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经济负担。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机制，加强健全我区医疗救助制度，扩大宣传面。

4. 经办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 万元，执行数 1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经办中心的日常工作中，大厅设有打印机以及复印机，为参保群众的打印服务提供有力保障，在此情况下对办公消耗品也要提供有力的保障，在确保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展开的条件下，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为群众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同时，保障了宣传印刷费、培训费等支出也是完成两地定构管理等工作必要支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还需结合工作情况，更加精准确定

支出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升精度、效能，结合上年实际支出情况和单位本年实际工作计划，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申报。

5.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6.36 万元，执行数 8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防范参保人的不合理服务需求，杜绝欺诈、滥用、浪费行为，减少违规现象的产生，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增长，保障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为强化对医保基金的管理监控，防范运行风险。一方面要求从全面深化付费方式改革和推行医疗保险智能监控为契机，从着力提高保障功能和控制费用增长相并重，强化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方的管理监督；另一方面，要求各级经办机构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基金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加强面向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监管工作已势在必行。

随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全覆盖和医疗保险待遇的提高，碑林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参保人员的就医需求大量释放，目前全区参保人数为 46.94 万人；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逐年增多，目前碑林区协议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已达 377 家。对于每年连续增长的参保人数及定点机构数量，以碑林区医疗保障局现有的人力，将产生庞大繁重的工作量，按照目前监管要求，监管力量不能有效满足。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团队有助于建立客观公正的监督管理机制，利用专业化手段提升医保监管能力，能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诊疗服务、药事服务行为的监管力度。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防范参保人的不合理服务需求，杜

绝套取、欺诈、滥用、浪费医保基金行为，减少违规现象的产生，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增长，合理合规执行医保监管制度，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目前医疗保障工作的业务面不断增扩，人员的数量配备不足；二是专业人员配备需 加强；三是人工操作较多，利用电子信息数据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夯实各个工作环节，向第三方提出了人员调配的要求。二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对两定机构的监督监管能力。三是工作中采取电子信息化，利用数据进行审核、稽核分析，加强对两定机构的严格管理。

6.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关于印发《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四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1】11 号）要求，各经办机构应加强医疗保险业务档案的管理，维护业务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提升业务档案综合利用水平。医疗保险的发达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国民水平的重要参数，因此加强第三方对医疗保险档案管理对于医疗保险事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档案整理阶段性时间较长；二是调取资料流程较为复杂，不便于基层报销单位翻阅历史资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档案整理实现效率，加快整理水平；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更便捷的查阅历史凭证。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7.99	10	99.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7.99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局现有日常工作安排其经费使用，用于日常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水平，积极做好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根据我局现有日常工作安排其经费使用，全面用于日常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水平，积极做好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订阅报纸	6 次	6 次	5	5	
			指标 2：办公电话费	4 部	4 部	5	5	
			指标 3：印刷制作	3 次	3 次	5	5	
			指标 4：购买办公用品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1：完成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订阅报纸	2 万元	2 万元	5	5	
			指标 2：办公电话费	0.5 万元	0.5 万元	5	5	
		指标 3：印刷制作	5.5 万元	5.5 万元	5	5		

		指标 4: 购买办公用品	10 万元	9.99 万元	5	4	过紧日子, 缩紧支出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提升本单位工作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工作效率稳步提升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服务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8.9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8	5.96	10	74.5%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5.96	—	74.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标准化建设, 保证医疗保障业务正常工作开展。			加强标准化建设, 保证医疗保障业务正常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置设备数量	20 台	14	15	1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购置设备满足办公需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算支出进度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置设备成本	8 万元	5.96 万元	15	12	过紧日子，缩紧支出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本单位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工作效率稳步提升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1.5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区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照《医疗救助办法》的规定，对碑林区户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群众，按规定进行医疗救助 目标 2：通过构建医疗救助制度，使患有大病的特困群体，低收入家庭、低保户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补助。			目标 1：按规定进行医疗救助，减轻其家庭经济负责，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党和国家的温暖。 目标 2：减轻特殊群众个人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发生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发放医疗救助金	4500 人	450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入资金	10 万元	10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切实帮助困难群众降低经济压力	有效帮助	有效帮助	15	14	需更高效提升帮助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发放，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政策普及度	≥90%	98%	5	5	
		指标 2：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99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经办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5.95	10	93.82%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15.95	—	93.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医保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2：2021 年度全年区医保经办中心开展日常办公的业务经费。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医保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2021 年度全年区医保经办中心开展日常办公的业务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付网络费	42 台	42 台	4	4

		指标 2: 支付电话费	10 部	10 部	4	4	
		指标 3: 印刷宣传资料	120000 册	120000 册	4	4	
		指标 4: 公益性岗位社保费	8 人	8 人	4	4	
		指标 5: 购置办公用品	6 套	3 套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付网络费	3.6 万元	3.6 万元	4	4	
		指标 2: 支付电话费	1.2 万元	1.2 万元	4	4	
		指标 3: 印刷宣传资料	2 万元	2 万元	4	4	
		指标 4: 公益性岗位社保费	7 万元	7 万元	4	4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购置办公用品	3.2 万元	2.15 万元	4	2.7	过紧日子, 缩紧支出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提升本单位工作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工作效率稳步提升	≥1 年	1 年	15	15	
		指标 1: 群众服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双定机构费用审核及稽核委外业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	86.36	86.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	86.36	86.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规范医保基金合理支出，杜绝医保基金套取、欺诈、滥用、浪费等违规行为。目标 2：采取有效措施，对定点医药机构涉及医保基金支付项目实行严格监管，保证医保基金支付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16]93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医保基金监督工作实际，2020年除日常审核、稽核要情报告收集外，还计划委托第三方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辖区内377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审核、稽核检查，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防范参保人的不合理服务需求，杜绝欺诈、滥用、浪费行为，减少违规现象的产生，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增长，保障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稽核审核定点医疗机构	379 家 /年	379 家 /年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	9	内容完整性、相关性较好，绩效目标基本明确性，仍需细化目标
			指标 2：非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	9	内容完整性、相关性较好，绩效目标基本明确性，仍需细化目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现场检查完成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5	5		
		指标 2：非现场检查完成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5	5		
	成本指标 (30)	指标 1：双定机构费用审核稽核	86.36 万元	全年；86.36 万元	10	10		
		指标 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医保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100%	5	5	
		指标 2：两定机构满意度	≥98%	100%	5	5	
总分				100	9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35	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是标准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社保经办“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 目标的实现。			医保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是标准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社保经办“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 目标的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整理范围：	40 万页	40 万页	10	10
			指标 2：保管范围	210 万页	210 万页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整理档案时效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5	4
档案整理阶段性时间较长							

		指标 2：档案保管时效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买整理服务	25 万元	2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医保档案完整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提高医保档案完整性	≥1 年	1 年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众群体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6058.42 万元，执行数 605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强化待遇落实，实现应保尽保。贯彻执行国家和中省市医疗保障政策，第一时间确保医保各项待遇制度落实落地。截至目前，全区参保单位超过 10790 户，新增参保企业 1941 家，较上年增长 21.93%；参保总人数突破 35.30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人数达 15.01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数达 20.29 万人；全年累计支付基本医保基金 47107.78 万元，累计报销大病保险 13443 人次，支付 3024.76 万元，基本保障到位，待遇全面落实。二是做好医疗救助，夯实应救尽救。落实政策法规，精简工作流程，

提高办事效率，全覆盖及时学习宣讲新政新策，采取“一站式”和医后救助相结合方式，2021年度全区累计实现救助困难群众5307人次，总计救助金额438.82万元，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压力，减轻医疗负担。三是深入推进DRG试点，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医院端DRG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融合，顺利完成2家机构后台数据信息对接采集，落地运行。目前，区管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按病种付费病种154种，日间手术病种11种，按床日付费病种9种。四是持续深化医药集采使用，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出色完成五批263种药品采购任务，中选药品价格有效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大幅减轻。全面落实结余留用考核，累计发放结余留用资金3159.86元，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参与国家集采积极性。五是助力营商攻坚提升，推动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全区已有11家机构接入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平台，100%纳入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累计结算2046人次，支付1559.85万，超量完成扩容扩面任务，为群众提供了多元化便捷服务。六是聚焦政策宣传，营造社会氛围。拟定“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方案，打造“1+6+4”宣传框架，采取义诊，海报，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共开展业务宣讲31场，共计发放宣传海报、宣传折页18000份。动员部署周密，形式覆盖全面，特色亮点突出，营造全社会关注的良好社会氛围。七是发挥专业优势，强化立体监督。在继续引入平安商保委托稽核，聘请社会监督员，开展座谈会，通报监管情况，设立区属专家库的同时，聘任陕西明萌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对监督监管全过程进行专业性把关，开展医保领域信用主体承诺信息归集公示，运用信用惩戒，

进一步增强工作质效，切实提升基金监管水平。八是加强联合监管，规范法治建设。强化部门衔接，联合公安、财政、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开展集中治理，组织整治欺诈骗保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行动，严查严打违规违法行为。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共 377 家，日常巡查深度达 400%，现场检查率实现 100% 全覆盖。累计全年完成现场稽核 1352 家次，警示教育约谈定点医药机构 377 家，公开曝光违规案例 86 例，暂停协议 17 家，解除协议 3 家，追回扣除各类违规金额累计 119.79 万元，对欺诈骗保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医保工作有极强的专业性，政策性，延续性，目前经办机构服务队伍多为临聘，街道、社区服务队伍多为兼职，现有人员数量明显不足，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专业技术及行政执法方面力量较为薄弱，急需尽快配备懂医懂药懂政策，专业专精专职人员队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做好待遇保障落实，确保群众尽享医改红利。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政策，继续抓好“三重保障”，坚持“稳中有进”，主动申请调研试点任务，全力协助市局做好医保顶层设计；持续推进各项医改惠民政策执行落地，重点做好药品、高值耗材带量集采扩点扩面和结余留用工作，跟进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效降低药费负担，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为医改工作做出碑林贡献；持续推进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国家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最大程度满足群众就医多元化需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夯实完善基金监管，不断推进法制化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和机构稽核职能边界，全面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

加强行政处罚规范化建设，实现监管新格局；坚持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原则，曝光典型案例，落实举报奖励，多层次、多维度、全面加大精准打击和检查督导力度，启动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叠加效应，提升威慑力，严打欺诈骗保，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形成“人人参与”打击欺诈骗保新常态。三是致力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力做好新旧平台衔接过渡工作，开展上线宣传，完善培训实操，实时动态维护，制定舆情预案，确保新平台顺利上线，平稳运行；加快创建我区国家医疗保障服务“14551”示范工程，积极开展医保经办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经办规程、操作手册、办事指南等相关规范，以标准化建设推进医保行风建设；按照医保信息化平台“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贯通”要求，加快建设碑林区“区、街、社区”三级医保网络及经办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探索经办服务向外延伸，扩大服务网（站）点，全面推进事项下沉，切实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服务事项网络信息化办理，真正做到为民、便民、利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58.42	6058.42	6058.42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986.89			其中: 基本支出: 335.66			
	政府性基金拨款: 71.53			项目支出: 5722.7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及	17人	17人	2	2

	社保费交纳					
	指标 2: 机关运转经费	日常耗材 12 批次	日常耗材 11 批次	2	1	过紧日子, 缩紧支出
	指标 3: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	40 万页	40 万页	2	2	
	指标 4: 稽核定点医疗机构	377 家	377 家	2	2	
	指标 5: 特殊人群	150 人	150 人	2	2	
	指标 6: 公务员二次补助及救助	全区干部	全区干部	2	2	
	指标 7: 公务员补助	全区干部	全区干部	2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准确及时率	100%	100%	2	2	
	指标 2: 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指标 3: 档案整理合同执行率	100%	100%	2	2	
	指标 4: 稽核检查完成率	100%	100%	2	2	
	指标 5: 特殊人群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2	2	
	指标 6: 公务员二次补助及救助上解率及发放率	100%	100%	2	2	

		指标 7: 公务员补助上解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2	2	
		指标 2: 特殊人群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按时按需	按时按需	2	2	
		指标 3: 公务员医疗二次补助及救助发放时间	按时按需	按时按需	2	2	
		指标 4: 公务员补助上解时间	按时按需	按时按需	2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交纳	218.12 万元	218.12 万元	2	2	
		指标 2: 机关运转经费	35 万元	35 万元	2	1	过紧日子，缩紧支出
		指标 3: 医保业务档案整理	35 万元	35 万元	2	2	
		指标 4: 稽核定点医疗机构	86.36 万元	86.36 万元	2	2	
		指标 5: 特殊人群	500 万元	500 万元	2	2	
		指标 6: 公务员二次补助及救助	2450 万元	2450 万元	2	2	
		指标 7: 公务员补助	2733.94 万元	2733.94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行政事业人员正常运转保障	100%	100%	6	6	
		指标 2：持续提高医保基金支付安全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6	6	
		指标 3：确保医保档案完整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6	6	
		指标 4：提升单位整体工作质量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发挥作用	≥1 年	1 年	6	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